

丽水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 2020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20 年度丽水市财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丽水市财政局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丽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丽水市北苑路 190 号，邮编：323000，电话：0578-2669002，电子邮箱_____）。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丽水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和政务信息公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效能

一是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市财政局认真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精细化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0 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33 号）文件精神，制订《丽水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二是加强考核，提升效能。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局目标责任制考核，设定争先创优目标，通过会议部署以及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和落实能力，形成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

（二）拓展公开平台，加强政策宣传

一是发挥公众号主阵地优势。充分发挥“丽水财政”微信公众账号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财政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全年累计发布微信公众账号文章 102 篇，其中原创信息发布 81 篇。疫情期间全面梳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财政政策 31 个，汇编《财政政策（疫情防控）摘要》，并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发布“财政政策（疫情防控）一‘码’通”，提升政策知晓率。二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结合“三服务”活动，利用图表图解、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线上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账号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回应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线下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实地宣传讲解等方式正面发布财政重点热点事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11 月 25 日举办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情况新闻发布会，邀请浙江日报、浙江广电集团报等省级媒体驻丽机构及本地新闻媒体参加。12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到纳爱斯广场开展法制宣传，向过往群众讲解宪法要义，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宪法精神，并发放《减

税降费政策汇编》、《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丽水市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18-2022年）》等多种宣传资料，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规范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推动县级层面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全市已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顺利完成了2020年各级政府总预算公开、2019年各级政府总决算公开工作。二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表率。及时公开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认真做好省政府发行债券信息的转发工作，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等。三是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各项信息，提高专项资金的透明度。四是加强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围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决胜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财政扶贫要点，在“丽水市财政局”网站设立专门的财政扶贫资金栏目，重点做好扶贫相关政策举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共发布扶贫资金相关文件信息12条。五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及时向社会各界征求规范性文件意见和建议，并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对照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的通知》，拟定本局贯彻落实意见并做好执行。六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

公开。2020年已公开《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细则（试行）》、《丽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丽水市财政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11个规范性文件。七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09件，均已录入提案办理系统，相关主办件发文已及时按要求在网站平台上公开。

（四）夯实基础管理，确保科学规范

一是抓好制度落实。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将“五公开”列入局办文制度，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结合局办公室综合制度修订汇编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局公文主动公开发布审核管理办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丽水财政网站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办法和规定，确保信息公开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抓好日常管理。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季报、年报、公文备案表以及简报信息，依法公开本机关新的“三定”方案及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从严从紧把控局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切实增强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监管责任，确保常发声、发好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增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2	2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	176.2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6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2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一些部门对预决算公开的认识还有待加强。随着财政改革的进一步推进，社会各界对部门预决算公开等重点信息公开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但也有少部分单位对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公开的规范性把握不到位，从而影响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

2. 信息公开的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从平台来说，网站、微信等平台是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但当前这些平台的互动性还需提升，信息传递效果还不够理想，与网友的互动交流不足。

（二）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对标对表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进一步健全信息解读回应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实地宣传解读、上门走访服务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问题，释放公开信号，引导公众预期；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快速反应发声，做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

(三) 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丰富“丽水市财政局”网站内容建设,积极发挥“丽水财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用好全省政务新媒体后台管理系统,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四) 进一步做好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保持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确保答复形式的严谨性,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